

附件 2: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暂行)

为做好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实现,以及在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等环节的规范性和培养质量,特制订《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供各培养单位在制订本校培养方案时参考。

一、培养目标

设置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旨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适应新形势汉语国际教育发展需要,培养具有较强对外从教教师的职业能力,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兼备,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和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复合型、国际型、专业化中外高级专门应用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人文科学素养和广阔国际视野,符合国际型汉语国际教育岗位职业要求,对汉语国际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适应国际汉语教育发展的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跨文化交流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能力,具有熟练掌握使用一门及以上外语的能力,能有效运用专业理论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实践中的复杂问题,创造性地开展教学、管理和研究工作,胜任国内外汉语国际教育岗位工作。

三、招生对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方向招收对象是具有硕士学位、有一定年限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的、从事汉语国际教育的教师。

四、学习年限及培养方式

学习年限为四至六年。其中,脱产在校学习和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两年半。采用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实习实践、论文写作、论文预答辩和毕业论文答辩等环节。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导师,一般由教育专业、汉语国际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主要依托从事汉语国际教育人才培养的单位进行培养。

五、课程设置与教学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课程体系，应符合国际岗位对复合型、国际型、专业化的专家型教师和教育管理者培养的总体要求，课程内容体现教育和汉语国际教育理论实践的前沿最新成果。课程结构应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特点，具有综合性、专业性和实践性。突出国际岗位从教或担任管理工作的实践研究特点。

课程教学采用模块课程和学分制。课程教学重视运用团队学习、专题研讨、实地调研、顶岗实践、现场研究、案例分析及教育调查等方法，重视跨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实践和能力养成，加强课前自学、作业、辅导和文献检索等环节，注重课程教学质量，提高学生实际运用所学驾驭国际岗位工作的能力。

根据培养目标要求，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研修课程总量应不少于 24 学分。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重点确定公共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注重突出各自特色。所开设课程应包括以下模块：一、公共课模块；二、理论模块；三、研究方法模块；四、实务与实践研究模块。总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

课程安排如下：

（一）公共课模块（≥4 学分）

旨在提高学生的人文和科学素养，扩大学科视野和知识面。主要课程参考：外语[中：英语；外：专业汉语]（2 学分），政治理论[中]（2 学分），教育和汉语国际教育前沿（2 学分）、中华历史人文专题[中或外]（2 学分）。

（二）理论模块（≥8 学分）

旨在提高学生教育基础理论素养、汉语国际教育基础理论素养和综合运用教育研究方法的能力，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科学严谨的思维方法。提高学生运用教育理论研究和解决汉语国际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课程参考：教育原理专题（2 学分）、汉语国际教育理论实践专题（2 学分）、教学理论专题（1 学分）、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专题（2 学分）、汉语国际教育课程教学和体系设置专题（1 学分）、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理论专题（1 学分）、现代传播学理论（1 学分）、心理与认知专题（1 学分）、汉语国际教育综合评价（1 学分）、中外教育比较专题（1 学分）、世界史与国际关系专题（1 学分）等。

（三）教育研究方法模块（≥8 学分）

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教育研究方法的能力，掌握定量分析、质性研究以及其他必要的研究方法，熟练掌握教育统计及相关软件运用，具备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的基本素质。

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科学严谨的思维方法。主要课程参考：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定量研究方法（1 学分）、质性研究方法（1 学分）、教育统计及相关软件运用（1 学分）、语言心理与认知科学分析方法（1 学分）、学科交叉融合创新方法（1 学分）、跨境跨文化比较分析（1 学分）、国际课堂技巧与调控分析（1 学分）、语言教学信息集成与分析（1 学分）、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运用方法（1 学分）等。

（四）汉语国际教育实务与实践研究模块（≥4 学分）

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总结提升汉语国际教育实践经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教育专业博士（汉语国际教育领域）在读期间，须到孔子学院（课堂）、相关国际岗位或模拟国际岗位进行为期一年及以上教学或管理实习实践，或赴境外高水平汉语国际教育领域进行为期一年及以上高研高访实践。在结束后提交实习实践情况报告。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后，对学生是否具备综合素质和学位论文写作能力的资格审查。课程学习阶段完成后，专业博士研究生须在第五学期及以后参加培养学院或单位组织的中期考核以及相应的综合考试。

培养单位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中期考核。考核委员会应综合学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研究报告、实践成效和现场答辩等方面情况，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评判。

中期考核办法采取综合评价方式。主要目的是评价学生课程学习状况和论文写作资格。学生在完成课程（主要）学习后，围绕主攻研究方向，在理论运用、文献述评、实践研究三方面形成一篇 8 千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考核委员会综合课程学习、研究报告和现场答辩情况，对考生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合格者方可进入论文开题及写作。中期考核未获通过，可补考一次。

未能通过综合考试或中期考核者，可申请进行一次补考和再次中期考核；未通过综合考试或中期考核，且无特殊理由者，予以中止学业。

七、科研要求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具备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一) 在读期间参加两个或以上汉语国际教育领域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在会上以报告形式发表两篇学术论文。

(二) 提交具有重要参考作用的政策咨询报告,获得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正式采纳,或被省级以上政府正式采纳推广应用。

(三)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国际重要期刊、C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不含增刊、副刊、论文集)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

八、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

学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学位论文应具有创新性,突出综合运用专业理论和科学方法研究解决汉语国际教育实践问题的能力。如:具有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兼顾的教学模式设计、案例分析、工具书编纂、教学资源开发、比较阐释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咨询报告或研究性论文等。论文应注重研究成果在汉语国际教育中的应用性、创新性、国际性,突出实践意义。

学位论文篇幅字数不少于8万字。

九、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国际岗位工作过的实践领域专家。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学分,学习成绩和实习实践,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准予毕业,颁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

经本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评定、校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并颁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证书。

全国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8年11月26日